

##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

(本案業經提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)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 - 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、性交易防制業務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代表四人至六人，其中四人由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局長擔任。
  - 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、專家七人。
  - (三)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。其中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  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每年開會四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須經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下設福利促進組及性交易防制組，委員得依其專長分組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得視提案內容個別或共同召開專案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 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辦。

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